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概审〔2021〕12号

关于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三期工程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开元发展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办理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批复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工程概算总投资为7397.11万元，较评审前概算总金额7499.66万元，调减102.55万元，下调1.37%左右（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5626.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96.73万元，预备费673.44万元。

经专家评审，确定EPC招标控制价6390.3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5626.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万元，预备费673.44万元。可行性研究费、勘测费、概算编制费、预算编制费、建设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招标场地交易费、土地费、高压杆线转迁、青苗补偿费不纳入项目EPC招标控制价。

二、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须事前向我局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今后，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

三、请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该单位列入湖南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

四、请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工程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华容县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 工程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批复金额 (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7397.11		
一	工程建设费用（据实填写，下同）			5626.94	合计	
1	桩基工程			307.83		
2	土建工程			2573.99		
3	装饰工程			1160.67		
4	安装、消防工程			761.22		
5	设备房			144.45		
6	室外道路及附属工程			185.72		
7	室外给排水工程			211.69		
8	绿化工程			81.37		
9	三通一平费用			2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6.73	合计	
1	可行性研究费			5.00		
2	勘测、设计费			102.60	初步设计费 40.5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49.5 万元；勘测费 12.6 万元	
3	概算、预算编制费			12.68		
4	建设管理费			133.00		
5	监理费			66.00		
6	招标代理费			15.00		
7	招标场地交易			4.00		
8	土地费			588.45		
9	高压杆线转迁			120.00		
10	青苗补偿费			50.00		
三	基本预备费			673.44		